**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通知**

根据国家税务局2017年第16号公告，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，现将学校开具和取得增值税发票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校给其他单位开具增值税发票：

1.自2017年7月1日起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应提供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2.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应提供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、地址、电话、开户行名称及账号。

3.开具增值税发票时，发票内容应按照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开具，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。

二、从其他单位取得增值税发票：

1.自2017年7月1日起，从其他单位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需填写我校的纳税人识别号。未填写学校纳税人识别号的发票，不得作为税收和报销凭证。自2017年8月18日起，我校的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0056C

2从其他单位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，需填写的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100000400010056C

地址、电话：北京新外大街19号 010-58807714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北京文慧园支行 340256015272

财经处

2017年8月18日

请注意：

在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报销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时，所需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基金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531100007985011538

在教育基金会报销的发票,无须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,普通发票即可.